

平成 27 年
6 月 1 日开始

重复危险的行为

自行车驾驶人安全讲习 义务化!

特定的「危险行为」在过去 3 年以内反复超过 2 次时



「自行车驾驶人安全讲习」的授课
被下达命令!

另，接到通知命令在所指定日期的 3 个月期限内，若未接受讲习课程，
将被处 50000 日元以下罚金。

「自行车驾驶人讲习」需接受讲习义务为对象的行为例（参阅背面）

无视信号

酒醉驾驶

一时停不暂停

自行车驾驶人讲习的流程

自行车驾驶人的危险违法行为
· 在3年内重复2次以上

为防交通道路的危险事故发生，
都道府县的公安委员会下令自行车驾驶人必须接受安全讲习

讲习的授课
· 讲习时间 3小时
· 讲习手续费 5700日元的
千葉県收入証紙

有关自行车保险
遵守驾驶规则是当然绝对必要的，但为了万一也请加入保险。

「自行车驾驶讲习」讲习义务为危险行为对象者。

酒醉驾驶



一时停不暂停



危险！



- 安全驾驶义务的违反
(两人骑乘·并骑·撑伞驾驶·手机·耳机等的使用·不使用夜间照明。
- 对左方先行车妨碍·对车道优先车的妨碍 · 无视信号
- 禁止通行道路(区域)的行走。
- 在徒步区道路对步行者的妨碍
- 在步行道路及车道的右侧道路驾驶等。
- 在路旁地段对步行者妨碍
- 右转时、对直行车及左转车的通行妨碍。
- 违反环状交叉路口安全通行义务等
- 在徒步区内妨碍路人行走等。
- 自行车控制配备不齐的驾驶
- 进入平交道栅栏内

自行车驾驶安全五大守则敬请遵守。

- ① 原则上自行车行驶车道，步道例外
- ② 车道，靠左通行
- ③ 步道是步行者优先、靠车道慢行
- ④ 遵守安全规则
- ⑤ 小孩(未满13岁)请带安全帽

